

## 方式 1: 網路申報+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步驟一：「計算、繳(退)及上傳」頁籤的 1. 請點選繳稅方式點選「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2. 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會自動帶入「行動支付繳稅(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確認申報資料無誤點選 3. 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完成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並申報上傳」。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黃德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9.62版 111年03月24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郵箱: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9,751,793	全部免稅額	308,000
綜合所得淨額	8,933,793	全部扣除額	510,000
全部扣繳稅額	619,311	利及盈餘分派計稅應納稅額	374
基本稅額	447,026	一般所得稅額	2,305,831
應納稅額	2,305,457	應自行繳納稅額	1,686,52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派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305,457	+	374	-	0	+	0	-	0	-	619,311	-	0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1,686,52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郵轉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2. 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3. 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完成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並申報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步驟二：出現 QR-Code 訊息提醒視窗，按「繳納完成並接續申報上傳」。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訊息提醒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QR-Code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您需繳納1,686,520元。  
 2. 若選擇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台灣行動支付、中國信託行動銀行Home Bank、ezPay簡單付、i繳費、土地行動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第e行動、iLEO、華南銀行、彰銀行動網、兆豐銀行、臺企銀行動銀行、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大咖DACARD、高銀行動e點通、三信行動Plus、玉山Wallet、台新銀行行動銀行及元大銀行等共19種)，請掃描右方QR-Code，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納。  
 3. 若選擇開辦「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EasyWallet悠遊付、icash Pay、歐付寶行動支付、一卡通MONEY及橘子支付等共5種)，請掃描右方QR-Code，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金融卡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方式 2：網路申報+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書介接行動支付 QR-Code

### 步驟一：選擇現金或票據

### 步驟二：按申報資料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1. 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現金或票據」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請選擇繳款方式

1

委託代收郵繳稅 (僅特字戶可用)
  晶片金融卡 (線上轉帳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可中獎或延期分期)
  自動網開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行動支付 (信用卡或晶片卡/電子帳戶繳稅)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2

### 步驟三：印出繳款書

### 步驟四：繳款書中段 QR-Code 專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52,400	\$52,400

繳納期間：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31日止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

繳款書中段 QR-Code 專區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

繳款書中段 QR-Code 專區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1

**方式 3：稅額試算+行動支付**

<p><b>步驟一：稅額試算現金繳款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繳稅案件)</p> <p><b>附表 1 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您針對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異並同意作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利用下方附錄「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家樂(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稅款後，也即完成 110 年度結算申報，請以支票或收據聯為繳納憑證，<b>請妥善保存，並請速交國稅局。</b></li> <li>111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繳納稅款者，屬逾期申報案件，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即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得至便利商店繳納或利用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即時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pay.tax.ris.gov.tw">http://pay.tax.ris.gov.tw</a>) 繳納或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繳納稅款；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得至金融機構繳納；111 年 6 月 4 日(含)以後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li> <li>納稅義務人逾期期間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繳納者，應自行繳納稅額依 111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款。</li> <li>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應自行繳納稅額和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次日(屬分生放口)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li> <li>歡迎您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tax.ris.gov.tw">http://tax.ris.gov.tw</a>) 或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提供對本項服務品質之意見及相關改進建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專線為○○○○○○○，地址詳信封背面)。</li> </ol>	<p><b>步驟二：繳款書中段有 QR-Code</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QR-Code 專區</p>  </div>
--	--

**方式 4：人工申報+行動支付**

<p><b>步驟一：人工現金繳款書</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b>國稅 1</b></td> <td style="width:45%; text-align: center;">(稽徵機關全銜)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td> <td style="width:40%;">第 1 聯收據聯：本聯繳收款單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td> </tr> <tr> <td>管理代號</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種類</td> <td>郵政單位</td> <td>稅目別</td> <td>申報別</td> <td>資料號碼</td> <td>繳款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15</td> <td>G</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td> </tr> <tr> <td>納稅義務人</td> <td>                 姓名：先生 女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街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項目</td> <td>本 稅</td> <td>應繳金額合計</td> </tr> <tr> <td>由公</td> <td>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加計利息 天</td> <td>總計(元)</td> </tr> <tr> <td>計</td> <td></td> <td></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2">                 1. 繳納方式：種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繳納期間內可透過掃描 QR-Code 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2.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繳據申報書內註明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研實填寫並備妥全部資料繳納後，由台端繳納，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3. 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第 2 聯轉明瞭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4. 「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5.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未繳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次日(屬分生放口)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6. 逾期繳納人應注意事項：                  (1) 逾期期間：自 111 年 5 月 31 日(含)起逾期申報。                  (2) 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                  (3) 逾期罰鍰(如逾期罰日增額)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未繳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之未繳納者，應繳未繳稅額逾期(30 日)之次日起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款。             </td> </tr> </table>	<b>國稅 1</b>	(稽徵機關全銜)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第 1 聯收據聯：本聯繳收款單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管理代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種類</td> <td>郵政單位</td> <td>稅目別</td> <td>申報別</td> <td>資料號碼</td> <td>繳款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15</td> <td>G</td> <td></td> <td></td> </tr> </table>	種類	郵政單位	稅目別	申報別	資料號碼	繳款日期			15	G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納稅義務人	姓名：先生 女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街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由公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計			備註	1. 繳納方式：種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繳納期間內可透過掃描 QR-Code 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2.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繳據申報書內註明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研實填寫並備妥全部資料繳納後，由台端繳納，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3. 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第 2 聯轉明瞭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4. 「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5.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未繳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次日(屬分生放口)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6. 逾期繳納人應注意事項： (1) 逾期期間：自 111 年 5 月 31 日(含)起逾期申報。 (2) 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 (3) 逾期罰鍰(如逾期罰日增額)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未繳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之未繳納者，應繳未繳稅額逾期(30 日)之次日起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款。		<p><b>步驟二：繳款書右下方有 QR-Code</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QR-Code 專區</p> <p>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p>  </div>
<b>國稅 1</b>	(稽徵機關全銜)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第 1 聯收據聯：本聯繳收款單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管理代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種類</td> <td>郵政單位</td> <td>稅目別</td> <td>申報別</td> <td>資料號碼</td> <td>繳款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15</td> <td>G</td> <td></td> <td></td> </tr> </table>	種類	郵政單位	稅目別	申報別	資料號碼	繳款日期			15	G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種類	郵政單位	稅目別	申報別	資料號碼	繳款日期																													
		15	G																															
納稅義務人	姓名：先生 女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街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由公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計																																		
備註	1. 繳納方式：種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繳納期間內可透過掃描 QR-Code 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2.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繳據申報書內註明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研實填寫並備妥全部資料繳納後，由台端繳納，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3. 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第 2 聯轉明瞭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4. 「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5.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未繳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30 日)次日(屬分生放口)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6. 逾期繳納人應注意事項： (1) 逾期期間：自 111 年 5 月 31 日(含)起逾期申報。 (2) 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 (3) 逾期罰鍰(如逾期罰日增額)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未繳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之未繳納者，應繳未繳稅額逾期(30 日)之次日起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款。																																	